

屈原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 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 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	认证计量
2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企业登记机关）负责建立、管理和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并与全国企业名称规范管理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接。县级以上地方企业登记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处理企业名称争议，规范企业	注册
3	对抽样人员和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委托检验机构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与被委托的检验机构签订行政委托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被委托的检验机构应当保证所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如实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结论，并对检验工作负责，不得分包检验任务，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批准，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组织监督抽查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抽样人员和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监督抽查实施过程及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检验机构，必要时可暂停其3年承担监督抽查任务资	产品质量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4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产品质量
5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十三条 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刁难企业的，企业有权向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投诉。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产品质量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6	价格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必须接受发展和改革、财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账册、收费票据等有关资料。 《湖南省价格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当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以及实施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开展市场巡查、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有关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账簿、单据、凭证、文件、计算机存储信息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价监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7	对认证认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五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	认证计量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8	对计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分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认证计量
9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认证计量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0	对公共机构能源消费计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能源审计的内容包括：（七）审查能源计量器具的运行情况，检查能耗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七）项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二）能源消耗计量、监测和统计情况；（七）开展能源审计情况。	认证计量
1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设备检定、检验标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认证计量
12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食品餐饮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3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食品 餐饮
14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商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检查制度，通过日常巡查、定期检查和抽样检验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公布并及时更新；对安全风险隐患较高或者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	食品 餐饮
15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特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6	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特设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17	对市场主体的登记行为的监督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	网监信用
18	对网络交易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网监信用
19	企业公示信息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网监信用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0	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宣传、培训工作。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调查和处理，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设区的市级和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明确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技术工作。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行政审批、监管事权划分的规定》潭市监发〔2022〕16号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下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辖区)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辖区)内发生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控制措施；组织本行政区域(辖区)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	药械化
21	对化妆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	药械化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2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6]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药械化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3	对市局下放或者委托的药品零售机构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药械化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4	对疫苗在储存、运输、预防、接种等环节中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 第四条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规范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疫苗生产流通环节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疫苗生产流通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和指南并监督指导实施；组织开展疫苗巡查抽查；督促指导疫苗批签发管理工作，实施委托生产审批工作；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疫苗追溯标准和规范，建立全国疫苗电子追溯体系，实现疫苗全过程信息可追溯。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疫苗生产流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疫苗生产和流通环节相关许可和备案事项；负责制定年度疫苗生产、配送企业监督检查计划并开展监督检查；负责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属地药品检验机构的疫苗批签发管理工作；按职责开展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调查；负责指导市、县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疫苗流通、预防接种环节的疫苗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市、县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疫苗流通、预防接种环节的疫苗质量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实施疫苗异常反应监测、报告；完善质量信息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行政审批、监管事权划分的规定》潭市监发（2022）16号 县级局、直属分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药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化妆品经营以及使用单位、网络销售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医疗机构(除市局监管外)药品的日常监督检查；负责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除市局监管外)、接种点疫苗的日常监管；采取随机抽查或有因检查等形式，督促检查基层监管所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是否落实到位，将结果纳入年度评议考核。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交由本级执法机构或基层监管所处理。	药械化
25	对医疗器械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贯彻医疗器械标准管理的法律法规；（二）组织、参与医疗器械标准的制修订相关工作；（三）监督医疗器械标准的实施；（四）收集并向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标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药械化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26	对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药械化
27	对医疗机构药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药械化
28	会展专利产品或专利技术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二条 举办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展会，应当加强展会期间的专利保护。国家规定应当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的展会，展会主办方应当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派员进驻。展会主办方应当与参展方在参展协议中约定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不得假冒专利。对标有专利标记的展品或者技术，展会主办方应当查验专利权有效证明，参展方不能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的，不得允许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的名义参展。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2006年第1号令）第四条 展会主办方应当依法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展会主办方在招商招展时，应加强对参展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对参展项目（包括展品、展板及相关宣传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在展会期间，展会主办方应当积极配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知识产权
29	广告的检查	行政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知识产权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0	股权出质设立的	行政确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基金份额、股权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注册
3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特设
32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药械化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行政审批、监管事权划分的规定》潭市监发〔2022〕16号 县级局、直属分局:负责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县级药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告;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赋予县级局实施的以及省、市局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工作，负责药品零售(连锁)药店的行政审批事项;负责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企业的行政审批事项(湘乡局负责本辖区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的行政审批事项);负责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企业的备案工作;负责市局委托的有关行政审批	药械化
34	市场主体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 个体工商户； (五)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五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注册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5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注册
3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八条 设立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三）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四）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小作坊不再从事食品生产的，应当在二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注销许可手续；生产经营场所迁址的，应当申请注销原许可证，并重新办理许可证。 小作坊因季节性等原因停产半年以上的，恢复生产时应当向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	注册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7	食品小经营许可（小餐饮）	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开办小餐饮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经营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清单。 第十八条 小餐饮许可程序、许可证有效期、延续、原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和注销等按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小餐饮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	注册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38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名单的列入、修复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的信用修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负责信用修复管理工作。 第四条 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标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管理工作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作出决定或者标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不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交换至登记地	网监信用
39	企业信息的公示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网监信用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40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网监信用
4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行政审批、监管事权划分的规定》潭市监发（2022）16号 县级局、直属分局:负责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对县级药品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公告;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赋予县级局实施的以及省、市局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审批工作，负责药品零售(连锁)药店的行政审批事项:负责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企业的行政审批事项(湘乡局负责本辖区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企业的行政审批事项);负责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企业的备案工作;负责市局委托的有关行政审批(含现场核查及整改复核等部分环节)工作。	药械化
4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填写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站名称、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网站域名、网站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等信息事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药械化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43	歇业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市场主体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歇业期间，可以以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代替住所或者主要	注册
44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注册
45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中国境内设立企业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制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和企业名称数据库，并向	注册
46	证照管理事项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登记机关依法作出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撤销登记决定的，市场主体应当缴回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注册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
47	市场主体备案事项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 （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 （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八）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册 网监信用